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9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2月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纪晓文、杨富年、田青、王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静玉、邢伟、郑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马静玉、邢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马静玉、邢伟、郑武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安排如下:

(1)董事长薪酬:董事长薪酬参照总裁(CEO)薪酬标准执行。

(2)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5000元/月(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领取高管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担任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董事领取行政管理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董事职务薪酬。

(4)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领取行政管理职务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5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纪晓文、杨富年、田青、王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静玉、邢伟、郑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晓文先生:中国籍,汉族,1972年出生,天津大学经济法专业、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山东大学EMBA,获得国家律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法律事务处主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投资部经理、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万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富年先生:中国籍,汉族,1962年生,法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曾经接受麦肯锡等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培训。1990年至2010年先后任广州富立(中日合资)电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原科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欧芬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奥环保高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LPC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融资顾问、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年至2013年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田青先生:中国籍,汉族,1979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资格。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审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业务稽查部部长。2014年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东先生:中国籍,汉族,1965年9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1987年起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行、总行从事人力资源、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作。2012年起在广东南粤银行负责法律合规部工作,担任广东银行业公会法律委员会常委。2014年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静玉女士:中国籍,回族,1963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先后获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曾任中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邢伟先生:中国籍,汉族,1971年出生,西南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获得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资格。曾任山东华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律师、山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郑武先生:中国籍,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东方信托上海上南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沪南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总部财务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监事、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9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2月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本届监事会提名安鹏啸、谢战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选举温秋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安鹏啸、谢战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安鹏啸先生:中国籍,汉族,1976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山东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山东建邦集团部门总经理。现任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副总经理。

谢战军先生:中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黄河科技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在读。历任河南省南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战略规划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助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9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提议于2014年11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至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期限:2014年11月5日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3和议案4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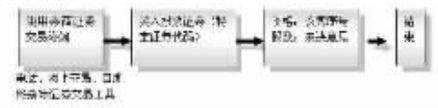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
子议案I	纪晓文	3.01
子议案II	杨富年	3.02
子议案III	田青	3.03
子议案IV	王东	3.04
子议案V	马静玉	3.05
子议案VI	邢伟	3.06
子议案VII	郑武	3.07
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00
子议案I	安鹏啸	4.01
子议案II	谢战军	4.02
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3 股	弃权

(6)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3和议案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7,议案4每位股东拥有对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候选人人数的乘积。

(7)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 至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5和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		弃权	回避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纪晓文				
	杨富年				
	田青				
	王东				
	马静玉				
	邢伟				
	郑武				
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安鹏啸				
	谢战军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14年10月31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9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各部门派出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经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与会职工代表选举温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温秋萍女士将与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公司第五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温秋萍女士:中国籍,汉族,1990年出生,华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尚之诚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州阳晨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合规专员,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浩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6,061,647.62	1,803,205,366.20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5,591,325.30	789,956,090.94	9.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029,116.50	75.72%	1,569,517,667.57	7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96,535.00	154.98%	76,548,959.42	1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45,654.14	215.18%	77,976,681.82	1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457,894.33	49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0%	0.27	1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0%	0.27	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77%	9.25%	5.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38,801.33	本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对部分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48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595.51	
合计	-1,427,7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浩晓		51.02%	144,900,000	10,867,500	质押	116,700,000
袁静		5.67%	16,100,000		质押	16,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	5,147,6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76%	5,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6%	3,299,596			
应爱珍		1.08%	3,075,711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74%	2,101,390			
张燕		0.48%	1,361,000			
李春宇		0.40%	1,148,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35%	999,9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浩晓		3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25,000
袁静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47,637			人民币普通股	5,147,6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99,596			人民币普通股	3,299,596
应爱珍		3,075,711			人民币普通股	3,075,711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39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390
张燕		1,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000
李春宇		1,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浩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浩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孙浩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浩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应爱珍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2,938,411股,普通账户持有公司137,300股,合计持有公司3,075,711股,李春宇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1,148,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31.34%,主要原因是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8.91%,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较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46.04%,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04.8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厂房租赁费用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66.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常熟春兴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33.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迈特生产车间装修费增加;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下降36.76%,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转回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8、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260.51%,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增加,和供应商较多采用票据结算;

9、应付账期末比期初增加43.17%,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增加;

10、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69.3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新客户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

1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上升87.08%,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工资总额增加;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95.4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较多。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78.46%,主要原因是国内通讯业务增长,获得大客户订单增加较多;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72.4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432.85%,主要原因是国内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应交城建税和教育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11.1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产品销售物流费用、售后服务费等大幅增加;

5、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99.12%,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65.0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492.46%,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加强应收款管理,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50.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常熟春兴镁合金建设工程设备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79.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新增借款较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孙浩晓(实际控制人)、袁静、郑海艳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1年0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股东赵东明、赛隆投资和单兴洲	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6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100万股、赛隆投资持有490万股、单兴洲持有1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浩晓、郑海艳、黄培毅、王书强、于炳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2月18日	任职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浩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